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8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玉

被　　告　李婕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8,9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7,000元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。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原告概括承受。又依大眾銀行與被告間所訂立之現金卡（金融卡）存款帳戶約定事項第之其他約定事項第參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259元，及其中159,362元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6月24日以民事準備書狀㈠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8,929元，及其中147,000元自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婕瑜（原名李玉萍，於97年8月28日更名）於92年12月向大眾銀行申辦大眾Much現金卡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，利息按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於每月20日結算乙次，於翌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並應於每月繳付最低應付款（即實際可動用額度之2%）。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（含利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所准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則當月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應自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又按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95年8月11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06年3月23日止，扣除抵銷存款500元、8,377元後，尚欠438,929元（含本金147,000元、利息291,929元），及其中147,000元自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嗣大眾銀行與原告申請合併獲准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

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現金卡（金融卡）存款帳戶約定事項、還款交易明細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2月18日全會字第1060006530號函暨合併案公告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2頁、第37-40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